

证券代码：920402

证券简称：硅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、2025 年度（未经审计）财务报告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公司）2013 年 7 月 11 日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核准开业，2013 年 8 月 16 日正式揭牌，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，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
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2019 年 8 月 13 日经平顶山银保监分局批准，财务公司三家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，增加后注册资本金达到 30 亿元。其中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出资额 15.3 亿元，出资比例 51%；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出资额 10.5 亿元，出资比例 35%；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出资额 4.2 亿元，出资比例 14%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074221770L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077H341040001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军

注册地址：平顶山市长安大道秋实路交汇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创新创业基地C座二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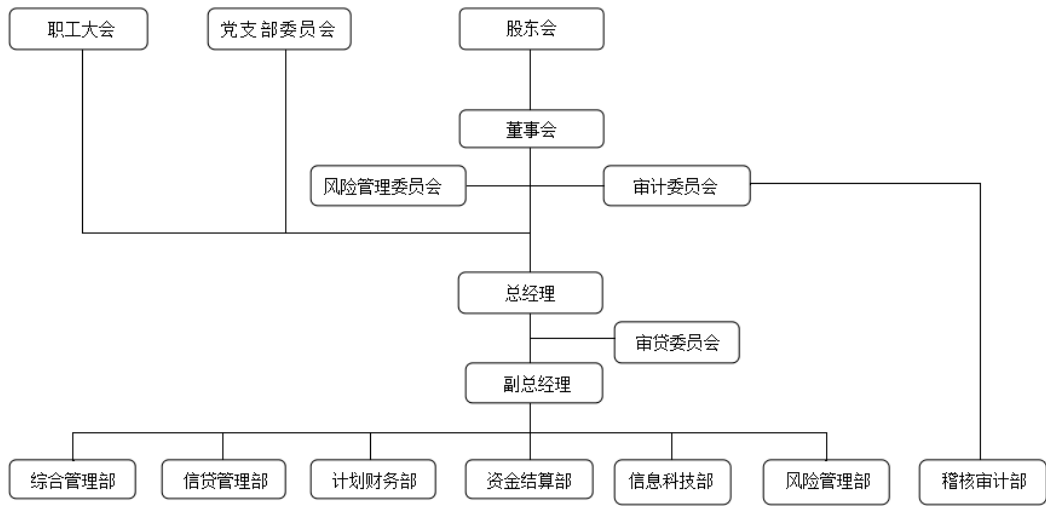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二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，并对董事会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，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委员，辅助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、内部审计等方面的调研和决策。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，管理运作规范，建立了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互相制衡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，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。

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：



2025年12月根据国资委要求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设置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，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、应急预案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。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，经营层设

立风险管理部。风险管理部是财务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处理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事务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管理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经营层设立稽核审计部，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稽核检查，并对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，各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，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，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。

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，各部门间、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，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，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，形成了部门间、岗位间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。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种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、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，各部门责任分离，相互监督，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状况、风险管理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，负责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，并向董事会汇报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. 结算业务

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，制定了《资金收付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内部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《会计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，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，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、执行角色、主要业务规则等，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财务公司主要依靠资金结算系统进行结算业务，接受集团成员单位的委托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和资金清算，以及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。资金结算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，防范客户操作风险；支持网上对账功能，实现财务公司客户账与客户银行账目的及时核对，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。

财务公司坚持“恪守信用、为成员单位保密、自主支配、存取自愿”的原则，保证成员单位资金的使用权、所有权、收益权，确保成员单位存款的安全。

2. 信贷业务

财务公司制定有《统一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》等内控制度，对授信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做了明确的规定，授信业务按照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、集体决策的

原则进行审批投放，审贷委员会为授信业务的有权审批机构。依照《授信工作尽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信贷经办人员采取实地调查、间接调查和分析论证等方法认真落实贷前调查工作。在贷后管理方面，信贷管理人员每季度对授信客户进行贷后检查，并出具贷后检查报告。财务公司贷前调查、贷中审查、贷后检查制度和审贷分离的贷款审查审核程序较为完善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3. 信息系统

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软硬件设施和网络安全体系，综合使用数字证书、加密等技术，采取数据库云灾备等措施，确保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与工、农、中、建、中信、广发等 20 家商业银行以及票交所直连，采用专线方式以确保数据传输安全高效。不断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和日常运维管理，提升系统持续运行能力。

4. 稽核审计

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，建立了《内部审计章程》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等内审制度，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、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，并对具体内部控制的评审、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。稽核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稽核业务，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、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、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风险管理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结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。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，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，无资产不良、无重大损失、无涉诉案件；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；业务运营合法合规，管理制度健全，风险管理有效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,388,394.41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341,967.32万元，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1,043,346.17万元，营业

收入32,594.76万元，利润总额31,048.59万元，净利润23,166.86万元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,209,065.21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342,033.12万元，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864,840.86万元，营业收入28,389.92万元，利润总额26,759.43万元，净利润20,065.80万元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财务监管指标

2022年10月13日，中国银保监会修订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）正式实施。本次修订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增设了监管指标，并加强了风险监测预警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1、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%

资本充足率=资本净额/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×100%
=36.04%≥10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2、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%

流动性资产总和/流动性负债总和×100%=54.68%≥25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3、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%

各项贷款/（各项存款+实收资本）×100%=61.02%≤80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4、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

集团外负债总额/资本净额×100%=0.00%<1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5、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%

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 $\times 100\%=10.55\% < 15\%$ 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6、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

票据承兑余额/（存放同业 $\times 3$ ） $=28\% < 1$ 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7、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

（票据承兑余额+转贴现余额）/资本净额 $\times 100\%=36.14\% < 1$ 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8、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%

票据承兑保证金/各项存款 $\times 100\%=0.59\% \leq 10\%$ 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9、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%

投资总额/资本净额 $\times 100\%=0.28\% \leq 70\%$ 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10、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%

固定资产净额/资本净额 $\times 100\%=0.00\% \leq 20\%$ 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注：1. 上述资产总额中不包含委托贷款。

2.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含公司存放在商业银行的款项。

3. 2025年12月31日，财务公司资产及贷款均为正常类。

四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.91万元，占本公司存款余额比例为0.02%；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万元，占本公司贷款余额比例为0%；财务公司未对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，无对外投资理财情况，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。

1、公司在其他银行的存贷款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为14,386.96万元，占本公司存款余额比例为99.98%；公司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为19,715.47万元，占本公司贷款余额比例为100%。

2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，公司认为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有效地控制各类风险。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保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规范经营，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，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